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張娟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8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62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8,133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07,753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6,8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9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

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2月23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826元（其中209,508元為消費款、6,273元為循環利息、1,045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）未按期給付，依約另應給付其中53,622元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48,133元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107,753元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合 計	3,19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王宇彤